

宁吉喆：

一季度抓紧推进第二批重大外资项目落地

□据新华社电

1月7日下午,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宁吉喆就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接受记者采访。

记者:请问,在扩大居民消费方面,国家发改委有哪些具体的实招?

宁吉喆:当前,我国居民收入持续增长,消费不断扩大和升级的趋势明显,主要是有“四个升级”:一是整个消费不断向服务消费升级,目前我国恩格尔系数已降至30%以下;二是商品消费向中高档升级;三是服务消费向提质增效升级;四是线下消费向线上线下结合升级。要适应居民消费升级的大趋势,使消费进一步发挥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从具体的举措来看,将制定出台稳住汽车、家电等热点产品消费的措施,完善住房租赁、家政服务、养老、托幼的配套政策,挖掘农村网购和乡村旅游消费潜力,破除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投资准人的体制机制障碍。

记者:国家发改委作为投资主管部门,在投资方向和进度节奏的把握上,有什么样的考虑?

宁吉喆:今年有效投资的重点方向是:易地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三农”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创新驱动和结构调整、区域经济

协调发展、社会事业和社会治理、节能环保与生态建设等重点领域。为此,将进一步增加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进一步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下达进度,并提前下达一批投资,进一步吸引和扩大社会资本投入国家重点项目的领域和规模。

记者:如何推动重点投资项目尽快落地,形成实物工作量?

宁吉喆:为了推动投资项目尽快落地,我们将在推进“三个一批”和提高“三个比率”上下功夫。一方面,要加快推进“三个一批”,也就是,加快推进一批在建项目顺利实施,加快推进一批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一批项目的前期工作。另一方面,要提高“三个比率”,也就是,提高项目开工率、资金到位率和投资完成率。具体来说,要扎实推进“十三五”165项重大项目实施,近期国家发改委已经审批、核准、备案了一批交通、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补短板项目,即将开工。

记者: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国家发改委在这方面的重点工作是什么?

宁吉喆:要进一步落实好2018年版的外商投资全国负面清单和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这两个清单,全面清理取消清单以外领域针对外资设置的准入限制,抓紧修订《外商投资产业

指导目录》《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这两个目录中的产业都是鼓励类产业,将进一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的范围。在去年四季度已经推进第一批重大外资项目落地的基础上,今年一季度抓紧推进第二批重大外资项目落地,每个项目投资额都将达到几十亿美元乃至上百亿美元,其中,第一批已推进的项目包括沈阳华晨宝马、上海特斯拉汽车、湛江巴斯夫石化、惠州埃克森美孚、西安三星闪存芯片等7个项目,第二批将要重点推进新能源等领域的項目。

记者: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也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的一项重要重点工作,国家发改委将着力推进哪些方面工作?

宁吉喆: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工作任务很多,重点还是要深入实施国家重大区域战略,推动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地区成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源。要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核心,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取得新突破;推进雄安新区规划政策落地实施,启动建设一批标志性工程。要大力推进长江经济带“三水共治”,推动以黄金水道为重点的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建设。要编制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

展规划纲要,加快完善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规划政策体系,抓紧研究提出海南分步骤、分阶段建设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

记者:在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特别是企业债券发行方面,将采取哪些实实在在的举措?

宁吉喆:今年,将加大债券融资的支持力度,扩大优质民营企业债券发行规模,进一步加快核准的进度。同时,鼓励各地以地方大中型企业为主体,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发展前景的民营企业。

记者:除了融资方面的困难,一些企业还反映生产经营的成本比较高。在降成本方面,国家发改委将采取哪些办法?

宁吉喆:为助力积极财政政策加力增效,我们将实施更大规模的降费、更大力度的降成本。主要有三方面工作:一是加快推进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二是研究提出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的意见,取消违法违规收费,降低偏高收费标准,指导地方推进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三是围绕输配电价改革、公用事业收费改革和货运车辆“三检合一”改革等,切实降低企业使用能源成本和物流成本。

股东增持“计划赶不上变化” 承诺难兑现引发监管关注

□本报记者 孙翔峰

上市公司重要股东的增持承诺不履行的情况屡屡发生。据中国证券报记者不完全统计,2018年12月至今,已有近20家上市公司重要股东增持计划变更或延期,更有上市公司因增持承诺完成不足三成受到监管关注。与此同时,一边增持违约一边大举减持套现的情况更引人关注。市场人士认为,对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承诺违约惩戒力度需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承诺也要仔细甄别。

增持计划频变卦

股东承诺空许约,盼望增持又一年。1月8日,上市公司纳川股份发布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变更。

公告显示,纳川股份实际控制人陈志江早在2018年8月2日就披露了增持计划,拟自2018年8月1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然而,至今陈志江尚未增持股份。在1月8日的公告中,纳川股份解释称,公司自披露上述增持事项后,增持主体积极推进筹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及筹措资金等工作,由于金融市场环境变化、融资渠道受限等原因,加上控股股东质押率较高,增持

资金筹措难度加大,增持计划的实施遇到困难,预计无法在原定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新的增持计划改为自2019年8月1日起6个月内实施,其他内容不变,相较原计划延期1年。无独有偶,1月8日,雪莱特发公告称,公司股东陈建顺因资金紧张,决定终止此前的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1000万元的承诺;而就在去年12月,雪莱特的实控人也就此前维持公司控制权的承诺进行了变更。

据不完全统计,2018年12月至今,已有将近20家上市公司重要股东增持计划变更或延期。与此同时,一边增持违约一边大举减持套现的情况也有发生。

1月4日,深交所向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下发了关注函,对于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宏亮,董事赵健在内的9位董监高曾作出的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少于1亿元的承诺至今未完成表示了关注。深交所同时指出,增持人赵健于2018年12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200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要求赵健说明减持公司股份的原因,是否违反了其做出的承诺,是否存在通过披露增持计划炒作股价、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增持承诺落空是某些上市公司管理层的失信行为。”海能证券投资顾问公司首席分析师江海表示,上市公司股东增持的原因不尽相同,有的是真实看好上市公司股价未来的表现,有的是希

望通过增持提振股价,解决质押爆仓的风险,还有的是企业遭遇“黑天鹅”,股东通过增持向外界传递能够解决不利事件影响的态度。

江海表示,由于市场的不景气,部分“动机不纯”的股东增持动机消失,也有部分股东因为去杠杆导致自身流动性紧缺。但未能履约是失信行为,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加强事后监管

“空头支票”飞舞的情况已引起市场和监管的重视。已经有多家上市公司重要股东因未履行增持承诺而收到交易所监管函。

一位接近监管的券商人士表示,大额的增持承诺对市场有重要影响,监管早已对相关事情有所关注。在增持承诺高发的2018年的二、三季度,交易所曾经对多家上市公司的增持承诺提出询问,询问重点包括资金来源、增持金额等问题。该券商人士同时表示,由于股东发出增持承诺是市场自主行为,只要符合信披要求监管就不宜过度干预,只能到增持承诺落空后才能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因此投资者对于一起股东的增持承诺要自信甄别,谨防最后希望落空。

在增持承诺违约增多的情况下,一些市场人士也表示,加强事后监管变得更有必要。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许峰表示,对于没有兑现增持承诺的,应区分具体的违约原

因,并加强监管。如果未能实现增持承诺本身是由于经济状况发生恶化等客观实际原因,且在承诺增持当时不存在这些情况,一定程度上可以理解,增持方在承诺时也应提示如果发生极端情况不能维持的风险以及对策等。如果增持承诺发布后,增持承诺方没有任何可被市场接受的合理理由而违约,可能会涉嫌误导性陈述甚至还可能涉嫌操纵市场,这属于证券市场欺诈行为。

“但当前证券法界定不够严格,没有将违背承诺的行为界定为证券欺诈并规定其行政及民事责任。包括承诺增持在内的各种市场主体的承诺,都是证券市场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依据,容易对投资决策产生误导。承诺信息同其他强制信息披露具有同等法律属性,故在法律责任上也应视同信息披露或操纵市场来认定法律责任,建议在新版证券法修订过程中重点关注,堵住法律漏洞,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许峰表示。

江海认为,对于增持承诺落空监管政策上建议分层处罚,情节较轻者限期完成原定承诺,并给予一定金额的罚款;情节较重者,则加重罚款力度,过于恶劣的可直接列为失信人。

“至于如何界定情节的轻重,主要通过到期时的完成率及当初增持的比例来界定,原则上到期完成度高的、增持比例不大的列为情节较轻的范畴,到期完成度低且当初承诺增持比例大的列为情节严重。”江海说。

习近平出席大会并为最高奖获得者等颁奖

资源。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在主持大会时说,党中央、国务院隆重奖励在我国科学技术事业发展中作出杰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充分体现了对科学技术事业发展的高度重视和对广大科技工作者的亲切关怀。希望广大科技工作者以获奖者为榜样,坚持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奋斗目标,坚持创新是第一动力的理念,坚定信心和决心,加快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在重大科技领域不断取得突破,在更高层次、更大范围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鹤在会上宣读了《国务院关于2018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刘永坦、钱七虎代表全体获奖人员发言。

奖励大会开始前,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会见了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代表,并同大家合影留念。

丁薛祥、许其亮、陈希、黄坤明、艾力更·依明巴海、肖捷、何立峰出席大会。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军队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国家科技领导小组成员,国家科学技术

奖励委员会委员,2018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代表及亲属代表,首都科技界代表和学生代表等约3300人参加大会。

2018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共评选出278个项目和7名科技专家。其中,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2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38项,其中一等奖1项、二等奖37项;国家科学技术发明奖67项,其中一等奖4项、二等奖63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173项,其中特等奖2项、一等奖23项、二等奖148项;授予5名外籍专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ST长油回归首日暴跌 三因素或为背后推手

续下滑,国内成品油市场货源减少、燃油综合单价上升,导致公司期内净利润出现同比下滑。

业绩增速下滑存隐忧

ST长油之所以能重新上市,与公司近年来持续盈利有密切关系。2015年至2017年,ST长油营业收入分别为54.8亿元、57.8亿元和37.3亿元。不过,ST长油近年来净利润增速却出现下滑,2015年至2017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分别为249.0%、-10.8%和-26.6%。

ST长油在重新上市公告中表示,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同业竞争、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实现

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因现金分红能力不足而无法进行股权类再融资等风险。

有投资者担心,航运是周期性非常强的行业,万一未来行业周期下行,ST长油存在重蹈退市前连年亏损覆辙的可能,令人担忧。

对此,某券商航运分析师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目前运价水平下,ST长油还是可实现盈利的。不过,2019年可能会有一定压力。ST长油的MR船队业务本身就非常稳定,而且公司这几年也签了很多长单,把运量和运价锁定了,减少周期性波动对业绩影响。另外,目前市场还处在低位,如果未来市场回暖,ST长油的市场表现还是值得期

待的。

此外,截至2018年6月底,ST长油未分配利润为-58亿元。公司实现的利润将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直至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公司有可能在较长一段时间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公司进行股权类再融资的能力将受限。

在此背景下,在重新上市后,债权融资将成为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ST长油再融资主要方式。“退市后,由于重组关系,这几年的融资是受限的,要提高我们在银行的评级还有一个过程。随着重新上市,已有金融机构寻求同我们建立战略合作关系。”ST长油相关负责人表示。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仍按现行准则处理商誉

□本报记者 赵白执南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网站8日消息显示,近日,企业会计准则动态第9期刊登了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针对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针对会计准则论坛中的“商誉及其减值”议题将商誉账面价值减记至零的反馈意见的观点,仅是咨询委员们针对有关会议文件发表的专家研讨意见。各有关单位和企业应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现行要求,对商誉做好相关会计处理。

反馈意见观点摘编中显示,大部分咨询委员认为,相较于商誉减值,商誉摊销能够更好地实现将商誉账面价值减记至零的目标,因为商誉摊销能够更加及时、恰当地反映商誉的消耗过程,并且该方法成本低,便于操作,有利于投资者理解,可增强企业之间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去年11月,证监会就商誉减值相关问题发布《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从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商誉减值事项的审计和与商誉减值事项相关的评估三方面,就常见问题和监管关注事项进行说明。

证监会该文明确,合并形成商誉每年必须减值测试,不得以并购方业绩承诺期间为由,不进行测试;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财务报告中披露与商誉减值相关的所有重要、关键信息。

税务总局回应部分纳税人不知情受雇佣等问题

□本报记者 赵白执南

中国证券报记者8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国家税务总局12366北京纳税服务中心近期接到纳税人来电咨询专项附加扣除相关问题,对部分纳税人出现不知情受雇佣、房贷扣除等问题作出回应。

近日,各省市税务部门在开展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培训辅导时,有部分纳税人反映,在登录个人所得税APP时,发现“任职受雇信息”中出现自己从未任职的单位信息。国家税务总局12366北京纳税服务中心负责人表示,遇到这种情况,可能是纳税人身份信息被冒用了。一方面可以在APP上点击该单位名称,并通过右上角的“申诉”按键发起“申诉”,此时,不影响办理涉税事项,也不会增加税收负担。另一方面,税务部门将尽快核实处理涉税信息冒用问题,如情况属实,税务部门将对冒用单位或个人的涉税违法问题依法进行处理。对信息冒用产生的非涉税纠纷或法律责任,也可向相关部门反映,各级税务部门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共同维护好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该负责人介绍,专项附加扣除自2019年1月1日起就可以享受,有的纳税人不确定本人房贷是否符合扣除条件。担心如果报送专项扣除信息,万一不符合会影响本人信用。如果纳税人对本人或配偶的房贷是否符合条件还不太确定,可以抓紧查阅合同或者咨询有关部门,尽快确定是否符合条件。如果确实在单位发工资来不及报送,可以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再填报扣除信息。

该负责人表示,对2019年1月1日之后符合条件应当享受而未享受的扣除,可在向单位报送相关信息后的年内剩余月份补充享受;也可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通过向税务机关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扣除。

停牌公司数创新高 “躲跌妙招”已失灵

(上接A01版)当前停牌公司家数和比例比较低,无论与历史水平纵向对比,还是同国际市场横向对比,均处于较低水平。”付立春说道。

对如何评价停复牌新规执行效果,前海开源基金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表示,在停复牌新规出台后,停牌公司数量大减,长期停牌的“钉子户”能被强制复牌,投资者交易权益得到保护,大面积停牌现象得到很大程度改善,任意停牌得到解决,效果较为显著。

中国证券报记者注意到,给停复牌制度念“紧箍咒”并非A股独有。港交所此前也出台相关新规。截至1月8日,港股停牌公司家数为80家,上市公司总数为2342家,占比为3.42%,略高于A股。

“对停牌事项监管趋严,是国际主流资本市场规定的共性。任意停牌剥夺了投资者正常权利,不利于投资者风险控制及正常变现,这也是各国交易所逐步严格执行停牌制度的原因。”杨德龙说道。

杨德龙说,应秉持能不停就不停、能短停不长停的原则,持续提升A股市场成熟度,促进A股加入更多国际指数,吸引外资。

(上接A01版)

用“资本”约束破除“荐而不保”

中国证券报:您对培育发展投行有何具体建议?
刘煜辉:由于发展时间有限,在中国培育承载资本市场核心功能的市场主体一开始肯定会存在种种困难,不能一上来就照搬美国那一套,用“嘴”去定价,这是行不通的。

刚开始的时候,不能用“嘴”说话,那就用“资本”说话。比如说,投资银行在保荐企业IPO过程中,掏出“真金白银”,去购买被保荐企业股份,“徙木立信”,从而对自己的定价真正负起责任来,破除保荐机构“荐而不保”现象,把资本本

刘煜辉：用资本约束破除“荐而不保”

场各参与方利益绑定在一起,以投资银行为枢纽,实现正常的市场化定价功能。

这样一来,在“投资多元化、运营专业化、信息透明化”原则下,长期机构投资者可扮演市场“最后投资人”角色,在股票市场出现非理性的严重低估时购入相关股票,既可起到稳定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作用,又可降低这类长期资金的资产配置成本、提高其长期投资回报水平。

要解决这个问题的核心就是,如何解决投行缺少资本本的问题。目前,国内100多家券商资本金总额仅约1.5万亿元,而且还有很多券商拿资本金干的都是两融等银行类信贷业务,而没有去发挥其应该承担起的市场定价功能。解决这个问题就需要提高

全要素生产率,去形成一套新的金融支持体系。

科创板有望成为新的“实验田”

中国证券报:在这个过程中科创板的推出会起到什么作用?

刘煜辉:科创板不是类似创业板、中小板、新三板的融资板块,是一块新开辟的“实验田”,属于“增量改革”。先探索出一条成功路径,再去改造存量市场。改革开放40年最成功的经验之一就是“增量改革”,由“增量改革”再到“存量改革”,这次可能也是同样的思路。

中国资本市场存量规模已很大,如直接在原有板块上进行监管制度和运行机制重大改革,很容易

对现有市场产生较大影响,不利于市场稳定运行。

因此,决策层从“增量改革”思路出发,建立新的市场板块作为改革实验田,试点注册制并建立有效的隔离机制。让市场机制发挥更大作用,从“增量改革”来讲,这次改革有一个自上而下的整体设计。除试点注册制外,在新市场中还可探索发行、上市、交易、中介责任、监管等环节的配套制度改革创新,是和现行市场相隔离的,相当于独立运行。

“实验田”的思路,是先探索出一条成功路径,再去改造存量市场。它是独立的,包括试点注册制,可打造一批合格的资本市场主体,也就是强大的投行、长期的证券市场投资人。(本系列完)